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10位监事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具体方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在本计划下员工持股累计所涉及股份之总数,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日公司发行股本总额之10%,股票来源为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锁定期、存续期、管理模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助公司执行本计划。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有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所涉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境内外监管机构认可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者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设立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设立购股权计划。

2、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设立本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授予时间、有效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方式、相关调整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本计划下任何购股权获行权时发行股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所有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申报手续等,以及相关材料的制作、修改、报送、签署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

6)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次计划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结束为止。

本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2名,实到监事11名,程峰监事因事请假,委托监事会副主席杨庆忠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庆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正红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寿伟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附:寿伟光先生简历

寿伟光先生,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寿先生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财政部驻上海专员办事处工作,先后担任科员、业务科副科长、工业一科副科长、外贸金融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上海市财政局第六分局副局长;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干部人事处处长、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博士后工作站副站长;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委常委、副市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董小春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推荐郑小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监事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郑小芸女士简历:

郑小芸女士,1962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女士于1999年起担任财务总监的职务,拥有逾十六年的财务管理经验。郑女士于1982年9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曾任上海市广告装潢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曾任上海全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曾任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曾任上海百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曾任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曾任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曾任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4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芙特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枫		
电话	0774-3863880		
传真	0774-3863582		
电子信箱	redsunse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124,300.59	221,648,349.9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15.81	-32,835,547.17	减少亏损32,679,331.3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1,032.39	-33,520,693.61	减少亏损28,929,661.22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83,404.80	39,817,301.13	-2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114	减少亏损0.1135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114	减少亏损0.1135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3.69%	3.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287,292.34	829,932,117.39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2,616,306.95	572,769,558.39	-0.0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	47,853,769		质押	28,740,000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27,790,4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安信2号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7,624,283			
莫宗道	境内自然人	1.57%	4,516,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	4,247,96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9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5%	2,446,7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盛公美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2,362,5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1%	2,322,99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广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805,587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1,750,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1、2大股东分别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没有资料判断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基宗道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16,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8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36,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美容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药品的销售。在日用化妆品市场依然竞争激烈、价格难以有效提升的格局下,公司调整日用化妆品销售模式为总经销商代理,使得市场费用同比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控制费用,开拓新产品,压缩与主业无关的其他投资,减少对外投资亏损,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使得公司资金较为充余,融资规模缩减,财务费用支出减少。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减少亏损。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124,300.5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12%;营业利润-3,176,897.6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34,346,738.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215.8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32,679,331.36元。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妆品业	73,232,968.55	51,350,079.19	29.88%	-13.96%	-8.94%	-3.87%
药业	147,049,747.10	143,375,030.01	2.50%	9.18%	9.22%	-0.04%
分产品						
美容化妆品	73,232,968.55	51,350,079.19	29.88%	-13.96%	-8.94%	-3.87%
药品	147,049,747.10	143,375,030.01	2.50%	9.18%	9.22%	-0.04%
分地区						
境内销售	220,282,715.65	194,725,109.20	11.60%	0.22%	3.77%	-3.02%
境外销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4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5年7月11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国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股票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4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情况公布如下:

索芙特科技分别于2014年7月14日和17日将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已按协议约定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和17日进行了回购,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85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不存在任何的质押受限情形。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4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索芙特)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公司拟出资1.5亿元参与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及拟出资2.5亿元收购某智慧城市企业的部分股权的事项,目前尚在商讨论证中。

3、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即2015年7月17日,以下同)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0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重大投资及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业绩信息没有泄漏,公司业绩与业绩预告中已披露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已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7,061,5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7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3,957,527.7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45元。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71元,扣税0.00855元(0.171元×5%)。

如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团按每股0.1539元派发现金红利。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71元,扣税0.0171元(0.171元×10%)。

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539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71元,扣税0.0171元(0.171元×10%)。

(2)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杨程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宫龙、张敏、杨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87053、52787013。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市场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66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4,91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送人民币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8.35万元。

2、发放年度:2014年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665元,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机构投资者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18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8日

3、现金股利发放日:2015年7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具体股东名单如下:

1、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传真:0574-86800877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6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并与洛阳中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和普元(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团队共同投资成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募集设立有限合伙制的产业基金—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是公司秉持的远大志向。通过与相关各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投资水平,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产业价值和地位。

有关《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请详见2015年7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64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述

为达成增强公司主业、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本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资公司”)(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以投资公司为主体,与洛阳中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信息”)、中和普元(北京)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和普元”)、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金桥”)及管理团队共同投资成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投资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25%,中科信息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10%;中和普元认缴出资15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15%;东方金桥认缴出资4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40%,管理团队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10%。

3、以该基金管理人为主体募集设立有限合伙制的产业基金—珠海中科金桥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募集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750万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750万元,其余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者募集完成,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产品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存在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投资合同文本并正式签署。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介绍

1、中科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卫玲

注册地:洛阳市伊滨区管委会一期标准化厂房区11号楼311房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产业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成果转化;市场推广;科技技术孵化;园区策划。

中科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和普元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董力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2层C-1501-051号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的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票据中介外包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和普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方金桥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彦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21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服务,公共关系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金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珠